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勞資會議第3屆勞方代表選舉公告

日期：113年12月12日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勞資會議第3屆勞方代表選舉，謹訂於113年12月26日（星期四）進行公開投票，相關選舉作業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3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9條及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設有勞資會議，並置代表10人（勞資雙方代表各5人），會議議事範圍包含協調勞資關係、促進勞資合作事項、勞動條件、勞工福利籌劃、提高工作效率、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、勞資會議運作事項等。
- 三、本校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，由本校在職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受僱者（含約用工作人員、專案助理、專案人員、職務代理人、按日計酬人員、技工工友、事務人員、臨時人員、計畫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、工讀生等，以下均同），票選5人代表之。勞方代表之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代表聘期自第2屆代表任期屆滿（114年2月8日）之翌日起算（第3屆勞方代表任期自114年2月9日起至118年2月8日止）。

四、公告事項：

- （一）勞方代表正取5人、候補代表5人，由本校在職適用勞動基準法且年滿15歲之受僱者直接選舉產生（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）。
- （二）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。
- （三）選舉方式：
 - 1.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，以本校在職且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受僱者為候選人，按下列3類人員之比例選出當選代表及候補代表：
 - （1）「約用工作人員（含專案助理、專案人員、職務代理人及按日計酬人員）」：當選代表3人，候補代表3人。
 - （2）「技工工友（含事務人員及臨時人員）」：當選代表1人，候補代表1人。
 - （3）「計畫專任人員（含兼任助理及工讀生）」：當選代表1人，候補代表1人。
 - 2.依所屬類別每人領取1張選票，每張選票至多圈選3人，另提供空白欄位供選舉人填寫候選人，連同圈選至多不得超過3人，超過者以廢票處理。
 - 3.另考量人員異動狀況，再依各類人員得票數排序各列5人為候補代表遞補，於候補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依序遞補為候補代表人員。

(四) 選舉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9 時至 16 時。

(五) 投票地點：本校篤行樓 1 樓。

(六) 候選人資格：本校在職適用勞動基準法且年滿 15 歲之受僱者。（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，不得為勞方代表。）

(七) 選舉人資格：本校在職適用勞動基準法且年滿 15 歲之受僱者。

(八) 開票時間及地點：113 年 12 月 26 日 16 時於篤行樓 Y603 未來教室進行開票，並當場宣佈選舉結果。

五、檢附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、勞方代表候選人名冊及選舉人名冊如附件 1 至 3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